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 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精神类药品、一般药品及耗材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21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2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03-1	精神类药品、一般药品及耗材	700000.00	7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1303-2	透析类药品、一般药品及耗材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包含药品及耗材等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合同暂定 1 年, 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期。

-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医院或其指定地。

5.5 交货期：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5.6 质保期：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使用过程中对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 1 包段还需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的供应能力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注：投标人可对上述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段。评审时，评审小组按包段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包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91-355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11 层

联系人：庞世亮、李想

电话：0371-6661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世亮、李想

电话：0371-66611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91-3555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11 层 联系人：庞世亮、李想 电话：0371-6661112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包含药品及耗材等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非一次性供应物资, 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 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暂定 1 年, 到期后,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期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焦作监狱医院或其指定地
1.3.5	交货期	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 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 节假日照常配送。
1.3.6	质保期	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送该

		药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使用过程中对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将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包段收取，每个包段贰万圆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限过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如有扣除情况出现，供应商应补足履约保证金。拒不缴纳或拒绝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招标控制费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结算单价=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费率。例如：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某药品 10 元/盒，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

		为 95%， 结算单价=10*95%=9.5 元/盒。 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费率形成的实际结算价包括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 存费、质检费、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3. 采购过程中，受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用药结构和经营品规影响，采购的药品不在或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未给出采购限价或中标价，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 15%。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提交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91-3555600 名 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联 系 人：庞世亮、李想

		电 话：0371-66611121
11.4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六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遇到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11.5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准，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单位：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371911655110000 （3）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另提供文本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 zsrz_710@126.com。
11.6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接收时，应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需求计划，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

		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 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详见附件 1）
11. 11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供应商”与“投标人”含意相同；“招标

		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11.12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13	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投标无效。
11.14	其他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0 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废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100000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 1 包段还需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的供应能力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中。开标后采购人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文件“机器码一致”雷同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详细评审

第一标段：精神类药品、一般药品及耗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3 分 综合部分：27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即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可重复享受。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投标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2.2 (2)	技术部分 (43 分)	(1) 供货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4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2 分。 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符合实际情况(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安全运输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2 分; 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8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1）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2）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1）（2）符合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
		(4) 仓储能力 (9分)	1.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库或库房面积在 1000 m² 以下的得 2 分，1000 m²（含）以上 2000 m² 以下的得 4 分，2000 m²（含）以上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面积在 60 m²（含）以上的得 3 分。 注：若为自有场地的，提供能体现仓库场地面积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场地照片。若为租赁场地的，则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4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质量管理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要求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药品准入、储存、入库、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药品合规保障。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货物 退还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 内容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内容考虑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7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药品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及合同对应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药剂师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的，得 4 分（提供运输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 (12 分)	1. 供应商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急需药品），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急需药品 0—30 分钟（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3 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急需药品 30—60 分钟（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2 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急需药品 60—120 分钟（含）内完

		全送达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配送急需药品时效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 部 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南省焦作监狱与签订药品配送合同，配送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供应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即合同价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____，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药品未在招标和平台范围的药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 15%（前述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包装费、人工费等费用）。

二、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甲方每月下发的药品供货计划，二日内将药品价格报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确定。采购人下达供货指令后三日内按照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配齐。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指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

3、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使用过程中对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三、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质量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乙方所有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四、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处理。

五、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采购人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医院或其指定地。

六、交货期限和合同期限

1、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2、合同暂定 1 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期。

七、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六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遇到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八、验收及争议处理

1、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解决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异议和解决方法。

3、甲方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条处理。

5、甲方对乙方所送的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应当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标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的。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给甲方和甲方患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在 3 天内送达每月采购计划药品(医材)，以及不能在承诺时间内送达紧急使用药品的，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5、乙方所供的药品、医材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有效期，甲方可拒收药品，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药品(医材) 品种、数量、规格、厂家配送药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7、甲方在使用药品(医材) 过程中，当药品有效期近至 3 个月时，乙方无偿应给予调换，否则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除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须赔偿甲方该批次药品实际价款的赔偿金。

8、配送服务过程中不得违反监狱监管规定，若违反规定首次扣除 1000-5000 履约保证金，此后再次出现违反监狱监管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 1、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过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 2、按本合同规定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6、本合同以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采购人每月下发的药品供货计划，二日内将药品价格报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确定。采购人下达供货指令后三日内按照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配齐。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改变采购人指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

3、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使用过程中对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二、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供应商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拒付供应商所有药品的货款。

3、供应商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三、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供应商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外收取，包装物由采购人处理。

四、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采购人医院。

2、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医院或其指定地。

五、交货期限

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包段收取，每个包段贰万圆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限过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如有扣除情况出现，供应商应补足履约保证金。拒不缴纳或拒绝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

供货时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 ②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评标办法索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 格式无法修改, 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证书、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